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地区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地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地区内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地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地区

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查处食品违法行为，负责权限内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协调指导地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地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地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定实施知识产权激

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八）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九）配合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负责实施职权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营企业行政许可、认证和跟踪管理。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二十三）承担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四）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大队、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71，实有人数 141 人，其中：在职 76 人，减少 4 人；退休 6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8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1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61.1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6.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6.0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87.17	支 出 总 计	1787.1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9.39	1313.33	1313.33						26.06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5.00	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4.39	1308.33	1308.33						26.0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868.05	841.99	841.99						26.06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0	1.00	1.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10.00	1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00	7.00	7.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经 营 预 算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00	5.00	5.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60.80	60.80	60.8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27.50	127.50	127.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0.04	250.04	25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8	266.28	266.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28	266.28	266.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60	131.60	13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	134.68	13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7	72.27	72.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7	72.27	72.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6	38.86	38.8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3	19.43	1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	109.23	109.2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	109.23	109.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9.23	109.23	109.23									
			合计	1787.17	1761.11	1761.11						26.0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39.39	1118.09	221.30
201	14		5.00		5.00
201	14	09	5.00		5.00
201	38		1334.39	1118.09	216.30
201	38	01	868.05	868.05	
201	38	02	5.00		5.00
201	38	04	1.00		1.00
201	38	05	10.00		10.00
201	38	10	7.00		7.00
201	38	12	5.00		5.00
201	38	15	60.80		60.80
201	38	16	127.50		127.50
201	38	50	250.04	250.04	
208			266.28	266.28	
208	05		266.28	266.28	
208	05	01	131.60	131.60	
208	05	05	134.68	134.68	
210			72.27	72.27	
210	11		72.27	72.27	
210	11	01	38.86	38.86	
210	11	02	13.98	13.98	
210	11	03	19.43	19.43	
221			109.23	109.23	
221	02		109.23	109.23	
221	02	01	109.23	109.23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87.17	1565.87
					221.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6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33	1313.33		
一般公共预算	1761.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8	266.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7	72.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	109.2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1.11	支 出 总 计	1761.11	1761.1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13.33	1092.03	221.30
201	14		5.00		5.00
201	14	09	5.00		5.00
201	38		1308.33	1092.03	216.30
201	38	01	841.99	841.99	
201	38	02	5.00		5.00
201	38	04	1.00		1.00
201	38	05	10.00		10.00
201	38	10	7.00		7.00
201	38	12	5.00		5.00
201	38	15	60.80		60.80
201	38	16	127.50		127.50
201	38	50	250.04	250.04	
208			266.28	266.28	
208	05		266.28	266.28	
208	05	01	131.60	131.60	
208	05	05	134.68	134.68	
210			72.27	72.27	
210	11		72.27	72.27	
210	11	01	38.86	38.86	
210	11	02	13.98	13.98	
210	11	03	19.43	19.43	
221			109.23	109.23	
221	02		109.23	109.23	
221	02	01	109.23	109.23	
			1761.11	1539.81	221.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4.42	1234.42	
301	01	基本工资	360.46	360.46	
301	02	津贴补贴	257.15	257.15	
301	03	奖金	239.39	239.39	
301	07	绩效工资	56.15	56.1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8	134.6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4	52.8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3	19.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	5.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9.23	109.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51		168.51
302	01	办公费	18.16		18.16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8.10		8.10
302	08	取暖费	13.75		13.7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02		12.02
302	15	会议费	0.40		0.40
302	16	培训费	5.60		5.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50		1.50
302	26	劳务费	9.34		9.3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21		13.21
302	29	福利费	21.77		21.77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8		24.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		2.2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8	136.88	
303	02	退休费	57.24	57.24	
303	05	生活补助	15.12	15.1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4.48	64.48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合计	1539.81	1371.30	168.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30		190.50	6.00			24.8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	5.00		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6.30		185.50	6.00			24.8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5.00		1.00	4.00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项目）	1.00		1.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项目）	10.00		1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项目）	7.00		5.00	2.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	5.00		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	29.80		5.00				24.8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	31.00		31.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	1.00		1.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安全及食品抽检项目）	126.50		126.50								
				合计	221.30		190.50	6.00			24.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38	25.3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4.58	24.5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8	24.5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87.1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1787.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61.11 万元，占 98.54%，比上年预算增加 44.19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公用经费人均标准，2024 年基础绩效奖增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预算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6.06 万元，占 1.46%，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94

万元，下降 94.2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单位资金中含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年终做了调减预算，本年度单位资金不含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致使单位资金较上年度下降。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为 2022 年食品药品补助资金 5.33 万元，因 2022 年工作计划调整，该项目未完成，结转至 2023 年使用，2024 年不存在结转项目。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787.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65.87 万元，占 87.62%，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59 万元，下降 17.6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含单位资金预算，上年预算单位资金中含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年终做了调减预算，本年度单位资金不含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单位资金较上年度下降，致使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项目支出 221.30 万元，占 12.38%，比上年预算减少 49.43 万元，下降 18.2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单位资金含 2022 年结转项目支出，本年度单位资金无此类项目支出，致使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1.1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1.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3.3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2.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9.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61.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29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调整公用经费人均标准，2024 年基础绩效奖增资，相应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基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21.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0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本年度新增三个项目；根据质量强区工作要求产品抽检经费要逐年增长，本年度较上年度的食品抽检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经费增加；以上两个原因致使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13.33 万元，占 74.5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6.28 万元，占 15.1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2.27 万元，占 4.1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9.23 万元，占 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4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6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在职转退休 4 人，相应的基本支出经费减少，致使 2024 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的需要，本年度新增“双随机、一公开”项目，项目经费 1.00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68.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市场监督运行及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致使预算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年度新增企业标准制定奖励金 2.00 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0 万元，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应财政厉行节约、压减经费要求，本年度产品质量抽检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项目压缩部分经费支出，致使预算减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0 万元，增长 29.57%，主要原因是：根据质量强区相关工作要求，食品抽检批次逐年增加，相应的食品抽检经费也逐年增加。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1 万元，增长 17.26%，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事业调入 1 人，公务员转事业编 1 人，事业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2024 年调增基础绩效奖，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增加；以上两个原因致使事业运行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33 万元，增长 35.29%，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不含退休绩效奖，2024 年预算含退休绩效奖；2023 年新增 4 个在职转退休人员；以上两个原因致使退休费预算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4.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7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 4 个在职转退休，在职人数减少，相应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4 万元，下降 12.6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 4 个在职转退休，在职人数减少，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93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事业调入 1 人，公务员转事业编 1 人，事业编人员增加，相应的事业基本医疗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12.67%，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 4 个在职转退休，在职人数减少，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9.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调增基础绩效奖，2023 年度年终绩效奖较上年度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致使公积金缴费预算增加。

六、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9.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1.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坚持严谨、科学、公正、精准的工作原则，有效提高知识产权饱和和促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1.30 万元，差旅费 2.7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鼓励群众积极监督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00 万元，奖励金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相关规定，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减轻企业负担，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减少权力寻租、优化营商环境。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0.20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3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金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项目，为质量基础设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切实提升政府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能力建设，更好的为服务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出实招、见实效。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1.60 万元，差旅费 3.40 万元，奖励金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开展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提升监管能力，确保地区“两品一械”安全。提高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 and 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6.00 万元，培训费 4.00 万元，办公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八）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专业人员考核规则》、《自治区全面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建设和实施方案》等规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确保全地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持续推进并完善塔城地区电梯应急平台和维保平台建设，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加快电梯应急救援响应速度，提高电梯维保质量，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预算安排规模：29.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 24.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及食品抽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

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规定，开展食品生产安全及食品抽检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同时继续开展各类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国抽、省抽专项检查监督抽检等工作；起到提高各族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预算安排规模：12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检验费（食品抽检）12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十）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落实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精神，联合成员单位对县（市）全覆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食盐专项检查、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落实，压实食品安全以及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全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0.10 万元，差旅费 0.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5.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33%，主要原因是所有车辆使用年限均超过 10 年，车况相对不是很好，相应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增加，车辆保险费增加，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无变化。

十一、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94 万元，增长 31.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增公用经费人均标准，致使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25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6.95 万元。

202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2.0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7.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620.05 平方米，价值 1101.02 万元。

2. 车辆 9 辆，价值 19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96.5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4.29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78.3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0.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787.1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1.3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王凤庆		联系电话：	6238376
年度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工作要求，以“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和坚持党的纲领，围绕“一条主线”，用好“三大手段”，找准“六项定位”，确保“四大安全”的工作思路，努力促进地区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主要内容：一是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津补贴等，保障单位办公等支出；二是进一步优化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四是进一步提升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五是进一步完善科学权威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1761.1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6.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办理综合执法案件数量	≥15 个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质量指标	综合执法案件办结率	≥98%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7%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地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年度检查覆盖率	≥100%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时效指标	企业平均登记注册时间（天）	≤1 天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数量指标	办理消费者投诉 举报案件数量	≥2 个	“十四五” 规划	10
		检查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生 产企业数量	≥1 个	“十四五” 规划	10
		食品抽检批次	≥1000 批	“十四五” 规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炳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的通知》文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年计划投入 5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坚持严谨、科学、公正、精准的工作原则，有效提高知识产权饱和和促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000 人	计划标准	40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工作督导调研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工作督导调研成本	<=2.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宣传成本	<=2.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逐步提高	自定义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龙云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5	其中：财 政拨款	5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对药械、化妆品等开展监管工作；2024 年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全年计划投入 5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本年度计划完成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 30 家；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 家以上；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 家以上；开展培训宣传至少 1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提升监管能力，确保地区“两品一械”安全。提高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 家	计划标准	30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 家	计划标准	30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 家	计划标准	30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药品批发企业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督导检查成本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宣传成本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逐步提高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8	其中：财政拨款	2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和维保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工作，全年计划投入 29.8 万元，用于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各项工作、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维护以及购置考试用设备；一是在重要节假日和安全生产月期间，对学校、车站、商场、游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针对企业开展专业化培训，严格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等；三是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抓好隐患整治工作。确保全地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四是持续推进并完善塔城地区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和维保平台建设，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加快电梯应急救援响应速度，提高电梯维保质量，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扎实开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平台接听电话次数	≥50 次	计划标准	5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50 次	计划标准	5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考试设备数量	≥3 台	计划标准	6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考试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万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考试设备购置	≤24.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 万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救援 平台维护 成本	≤4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4 万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不发生影 响社会稳 定的特种 设备安全 事故	=0 次	计划标准	0 次	3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要求，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全年计划投入 5 万元，用于奖励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通过项目的实施，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全面掌握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总体状况，提高各族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投诉举报数	≥1500 个	计划标准	1500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奖励金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流案件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受理时限	≤7 工作日	计划标准	7 工作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查受理投诉举报成本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励金成本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情况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安全及食品抽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所志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26.5	其中：财 政拨款	126.5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全年计划投入 126.5 万元，用于各类食品抽检工作的开展，包括小作坊、专项食品及“你点我检”监督抽样、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餐饮专项抽检；通过项目实施，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同时继续开展各类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国抽、省抽专项检查监督抽检等工作；起到提高各族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作坊、专项食品及“你点我检”监督抽样检测	>=300 批次	计划标准	500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批次	>=400 批次	计划标准	400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餐饮专项抽检任务	>=200 批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作坊、专项食品、地方食用农产品等抽检成本	<=106.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8.4 万元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餐饮专项抽检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显著提高	自定义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开展食品安全委员会各项工作，全年计划投入 1 万元，用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开展食盐专项检查，确保食盐安全。开展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确保节日期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现场观摩培训，并开展指导检查，压实食品安全以及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全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盐专项检查	≥1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	≥3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刷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1500 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食盐等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监督检查费用	≤0. 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印刷费	≤0.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0	其中：财 政拨款	1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牵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完善审查机制，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动审查制度落实。2024 年塔城地区公平竞争审查项目全年计划投入 10 万元；计划用于聘请第三方完成评估机构审查政策措施类文件 80 份以上；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类发文 100 份以上；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政策措施类文件	≥80 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类发文	≥100 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落实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核查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评估机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024 年 12 月 2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查任务 完成时间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委托第三 方评估机 构评估费 用	≤10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限制不正 当竞争	逐步降低	自定义	/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常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31	其中：财 政拨款	31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关于 2022 年度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印发《2023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自治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等文件要求开展产品质量筹建活动，2024 年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全年计划投入 31 万元，资金计划用于监督抽查各类产品 120 批次，监督抽查企业 100 家以上；同时指导各县市开展质量强区工作，强化质量强区战略，提高全区整体质量水平。全年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批次	>=120 批次	计划标准	140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抽查企业数	>=100 家	计划标准	100 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各县（市）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	>=7 个	计划标准	7 县（市）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及监督抽查成本	<=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5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发展工作运行费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自定义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2022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以及《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开展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宣传和培训以及对实施企业标准奖励工作等；全年计划投入资金 7 万元，用于选派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并培训基层人员 40 人次以上，同时完成标准、计量及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考核 36 次以上；奖励 3 家以上的企业；通过项目实施，让基层业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业务知识；以及对相关制定标准的企业予以奖励。为质量基础设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切实提升政府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能力建设，更好的为服务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出实招、见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标准、计量及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考核	≥36 次	计划标准	3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奖励企业数量	≥3 家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县市相关人员人次	≥40 人次	计划标准	4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标准、计量及检验检测认证考核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考核成本	≤3.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培训成本	≤1.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标准化资助奖励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自定义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明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	其中：财 政拨款	1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2024 年塔城地区“双随机、一公开”项目全年计划投入1 万元，主要用于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着力解决行政检查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加快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对应按规定列入的企业，及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减轻企业负担，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 改革。完成不少于 3500 户的抽查、后处理等监管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减少权力寻租、优化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企业、个体工商户抽查数量	>=3000 户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培训、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随机监督抽查费用	<=0.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双随机培训、宣传	<=0.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有效降低	自定义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5日